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1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7号），现将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区）后，贫困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区）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有关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贫困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9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备注
合计		27300	
1	云县	3156	
2	永德县	7056	
3	镇康县	3030	
4	双江县	3378	
5	耿马县	10680	

抄送：市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